**浙江飞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飞帆纺织[2020] 1 号文**

浙江飞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年产800万米高档装饰布

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（固废部分）验收意见

浙江飞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和《关于印发<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>的通知》(环办[2013]103号)等有关法规，并经现场检查及研究，形成本公司环境保护设施(固废部分)竣工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浙江飞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飞帆纺织有限公司，2018年11月更名为浙江飞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桐乡市大麻镇吉海路505号，占地面积20000.5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22000平方米。2015年11月，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飞帆纺织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高档装饰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6年5月4日，桐乡市环保局以桐环建[2016]94号文予以审批。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800万米高档装饰布，建成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。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二、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、废抹布手套、废胶、废活性炭、废纱线、生活垃圾等。废包装、废抹布手套、废胶和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纱线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关于固废污染的防治设施，我公司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（固废部分）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，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废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**浙江飞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0.09.05**